

我可以修訂或撤回精神健康預立醫療指示嗎？

只要您有行為能力，您可隨時修訂或撤回精神健康預立醫療指示。如您已無行為能力，您僅能修訂或撤回已簽署之指示。修訂需以書面載明。如您撤回或修改了指示，請確認需通知任何有留存複本的人員。

如果我已簽署生前預囑或委任其他有效代理人，我該怎麼辦？

如果精神健康預立醫療指示與任何其它意願書內容相互衝突，例如生前預囑，則較新的文件擁有法律優先權。為了減少疑慮，最好的方法是指定一人為您的精神健康預立醫療指示及有效之代理人。

我可以從哪裡得到更多關於精神健康預立醫療指示的資訊？

- 欲簽署精神健康預立醫療指示請至：
www.dshs.wa.gov/dbhr/advdirectives.shtml.
- 請上網參考華盛頓州修訂法(RCW)第71.32章：
<http://www.leg.wa.gov>.
- 請與您居住當地的精神健康醫護人員或申訴諮詢服務電話聯繫。
- 請與行為健康與復原部門(DBHR)醫病合作關係辦公室聯繫1-800-446-0259分機7。

精神健康

預立醫療指示



病患參考資訊

什麼是精神健康預立醫療指示？

精神健康預立醫療指示(MHAD)是一份書面文件，載明當您無法表達意願及做決定時，對於醫療照護的指示與意向。此文件能讓人明白您希望或不希望的治療方式，及確定一位您信任的“代理人”代替您做決定及代表您本人。

我應該簽署精神健康預立醫療指示嗎？

簽署精神健康預立醫療指示的優點：

- 在您病重時您能更加掌握所面臨的狀況。
- 醫護人員及其他人將會了解您的意願，即使您已無法清楚表達您的想法。
- 您的指示在您精神健康醫療過程中能幫助您的病案管理師及其他相關人員。
- 法律規定醫護人員須盡最大之可能遵照您的精神健康預立醫療指示。

精神健康預立醫療指示的內容包含什麼？

在您醫療過程中任何可能之相關事項皆可載明於精神健康預立醫療指示中，例如：

- 同意，或拒絕特殊藥物或住院治療；
- 當您入院治療時，何人可探視您；
- 您指定何人代表您做出決定及進行任何行為(您的委任代理人)；
- 未來的照護中您希望或是不希望的任何其他事項。

我應該指定委任代理人嗎？

您得選擇是否指定委任代理人：

- 此人須年滿十八歲。
- 此人在您身體健康時了解您的想法及意願。
- 此人可告知醫護人員您的意向及代表您主張您的想法。

依據法律您的委任代理人不可為您的醫師，病案管理師或家庭看護者，除非此人同時是您的配偶，成年子女，或兄弟姐妹，則不在此限。

我的精神健康預立醫療指示複本應該提供給什麼人？

如您指定一個委任代理人，必須提供給此人複本，而後您可自行決定提供給何人複本。可考慮提供給您目前精神健康醫護人員，您的律師(如果您有)及信任的親屬。當您需至精神醫療機構住院治療時，請攜帶一份複本。

收到複本的醫護人員必須將其附加在您的病歷中。

我的精神健康預立醫療指示中載明的任何事項是否都被依據執行？

在以下實例中，您的精神健康預立醫療指示可能不被依據執行：

- 您的要求違反醫療規範或是無效的。
- 依照您的指示將違反州法及聯邦法。
- 依據非自願治療法強制您入院，或入監。

如果我認為我的精神或醫療健康預立指示不被依據執行時，我應怎麼作？

如您認為您的精神或醫療健康預立指示不被依據執行，您可從華盛頓州衛生部(DOH)獲得資訊或向其提出申訴：

- 您可與華盛頓州衛生部(DOH)電話聯絡 1-360-236-2620;
- 您可發送電郵給華盛頓州衛生部(DOH) HSQAComplaintIntake@doh.wa.gov; 或
- 您可至華盛頓州衛生部(DOH)網站 www.doh.wa.gov

華盛頓州衛生部(DOH)接獲之所有申訴，經其審視後判定是否違法，或其是否有權採取法律行動。如有違法且主管機關應採取法律行動，則由華盛頓州衛生部(DOH)展開調查。

我要如何成立精神健康預立醫療指示？

您可以在此獲得申請表格：

www.dshs.wa.gov/mentalhealth

